

# 解大病之忧 暖新春之寒 两项慈善救助申报同步开启

本报讯(融媒记者 吕晓婷) 12月4日,记者从市慈善总会获悉,为减轻困难群众大病医疗负担,及时有效解决特困家庭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市慈善总会设立慈善大病医疗救助项目,目前申报工作已正式启动。

据了解,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慈善一日捐等活动筹集的善款,救助对象为具有永康户籍、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人员。其中,特困、低保、低边患者2025年度个人自负医疗费

用达到1万元及以上的,救助金额为自负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5万元;一般困难家庭患者2025年度个人自负医疗费用需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救助金额为自负费用的20%,最高同样不超过5万元。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携带以下申报材料向户籍所在村(社区)慈善工作站提交申请,并领取、填写项目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书或出院小结;2025年度医疗费用汇总表;医保范围外医疗发票复印件;其

他可证明家庭困难的材料。申请材料经村(社区)慈善工作站初审并签署意见后,需提交至镇(街道)慈善分会审核,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后,再报市慈善总会审批。该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5日,请符合条件的群众及时申报。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2025年度已向市慈善总会申请过其他同类救助项目的申请人,市慈善总会将不再重复受理本次大病医疗救助项目申请。

此外,为保障困难群众安心度过

2026年春节,市慈善总会已全面启动2026年度慈善送温暖救助活动申报工作。申请人需携带相关困难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村(社区)慈善工作站提出申请,领取、填写《永康市2026年慈善送温暖救助审批表》。该审批表经村(社区)慈善工作站初审并签署意见后,需提交至镇(街道)慈善分会进行审核。此次慈善送温暖救助活动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请有需求的群众注意申报时限。

## 红纸剪红星 红色植童心 下徐店村开展 特色育人活动

本报讯(融媒记者 何悦) 近日,芝英镇下徐店村举办绿书签护苗传红色、剪红星忆英烈育童心主题活动。

活动现场,球川小学校外辅导员徐林忠结合下徐店村的革命历史背景,生动讲述了本地英烈为民族解放事业抛头颅、洒热血的奋斗事迹。一个个鲜活的故事,让在场学生深刻感悟到革命先辈的崇高精神与家国情怀。

随后,老师向孩子们详细解读护苗行动的重要意义,引导大家主动远离有害出版物、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树立健康阅读、文明上网的意识。在手工实践环节,孩子们在老师的耐心指导下,先拿起画笔仔细勾勒红星轮廓,再手持剪刀小心翼翼裁剪。一张张红纸在指尖灵活翻飞,一颗颗鲜红的五角星很快跃然眼前。

此次活动将红色教育与护苗行动有机融合,既充分盘活了革命老村的红色资源,让红色历史活起来、动起来,又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构筑起坚实的防护屏障。

## 冷空气赶场 冲KPI 天干物燥注意 用火用电安全

本报讯(融媒记者 吕晓婷) 年底将至,冷空气也开启了赶场冲KPI模式。暖阳之下,一股弱冷空气已悄然渗透。5日早晨,全市气温将降至低谷,平原地区5~6,山区2~4,局部有霜。

真正的降温主力还在后面。7日夜里开始,另一股冷空气将登场,带来降温、弱降水和北风增大过程。受冷空气影响,气温较上周有显著回落。天干物燥,大家使用取暖设备时务必注意用火、用电安全。

据市气象台预报,接下来我市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6日至7日最高气温回升至20左右,早晨最低气温6。7日登场的冷空气强度虽然不大,但体感温度可能因风寒效应再降一级,谨防感冒。



## 藕 遇丰收季 泥里 淘金 忙

莲藕迎来了集中采挖期。12月2日,在西城街道上溪塘村,藕农方成夫妇正在其承包的50多亩藕田进行采挖。据悉,这些藕田亩产约2500公斤。  
融媒记者 胡东来 摄

## 父母失责法有戒 校园欺凌校有规

每一个孩子都承载着家庭的希望,也代表着国家的未来。他们的身心尚未成熟,他们的世界需要更多的阳光、更坚实的守护。本期《法治直通车》将用真实的案例,深入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

### 案例一

14岁的初中生小张近期成绩直线下滑,性格也变得沉默寡言。在一次心理普查中,老师发现他的手臂和背部有不明原因的淤青。在老师的耐心询问下,小张崩溃大哭。原来,他的父亲信奉棍棒底下出孝子,只要小张考试成绩不理想或者犯了小错,就会对他拳打脚踢,甚至用皮带抽打。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学校立即启动强制报告制度,向公安机关和街道社区报告。最终,公安机关对小张的父亲开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并对其进行训诫,社区也为小张家庭提供了心理疏导和家庭教育指导。

### 律师释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其中就包括:放任、唆使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放任、纵容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同时,第十一条规定了强制报告制

度,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过去,很多人包括孩子自己,都认为父母打孩子是家务事,外人不好插手。但《未成年人保护法》彻底打破了这种陈旧观念。它明确宣告,孩子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他们是独立的个体,享有法律赋予的人格尊严、身体权和健康权。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都是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犯罪行为。

### 案例二

初一学生小林性格内向、身材瘦小,成了班上几个同学取笑、孤立的对象。起初,他们只是给小林起外号。小林感到无比痛苦,却不敢告诉老师,害怕会遭到更严重的报复。直到有一次,那几个同学在厕所里向他索要保护费,并威胁他不准说出去。小林的精神几近崩溃,这一异常被班主任老师察觉。学校迅速介入调查,确认这是一起典型的校园欺凌事件。

学校依据相关制度,迅速做出处理:对实施欺凌的学生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通知双方家长,

共同对小林进行安抚和关怀;为小林和那几位实施欺凌的同学安排专业的心理老师进行辅导。

### 律师释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我们必须清晰地认识到,欺凌不是孩子间的玩笑,它会给被欺凌者带来长期甚至永久性的心理创伤。法律要求学校必须主动作为,而不是被动应付。

通讯员 金磊

